

成交通知书

致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贾宋镇苏曹营村温室大棚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3-45)组织招
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贾宋镇苏曹营村温室大棚项目
采购范围	新建蔬菜种植大棚 12 座，其中 18 米*64 米 6 座，18 米*109 米 6 座（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成交价	1994000.61 元
交货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023 年 6 月 27 日

GF-2023-03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 50%。

(2) 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总进度节点进行资金拨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 80% 拨付至 60%、项目完工拨付至 80%、财政评审完毕拨付至 97% (可随工程进度拨付), 剩余 3% 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后一个月内退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春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